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函件等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2016年11月28日，每日经济新闻发表了《让城市插上智慧的翅膀——中植集团携手达华智能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公司与中植集团存在共同携手发展智慧城市的规划，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中植集团签署任何协议（战略协议）。除此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蔡小如先生将持有的公司 110,318,9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情请见 2016 年 9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问询，蔡小如先生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存在减持的可能性，除此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20%至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0,302.49 万元至

16,741.54 万元。

3、公司与中植集团存在共同携手发展智慧城市的规划，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中植集团签署任何关于合作发展智慧城市的协议（战略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